

南丰镇 2023 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  
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丰镇 2023 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内容：南丰镇 2023 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等详见总平面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3、建设地点：儋州市

4、承包范围：南丰镇 2023 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等详见总平面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1) 工程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2) 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不得转包。

###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2) 甲方任命驻地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3) 协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

(4) 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6)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事宜。

## 2、乙方责任

(1) 乙方任命项目经理，姓名：王倩，身份证号码：460103198509140628，履行合同职责。

(2)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为该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7) 每月向甲方书面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

## 三、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工程决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检。乙方根据

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工程的保修期相应开始。

#### **四、工程保修**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负责保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保修项目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返修，甲方可安排保修，乙方应予承认工程量并应加倍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费用。

####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中标价人民币 2262276.42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拨款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最终的决算造价以政府结算审核为准。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决算时再进行调整。

3、工程付款方式：机械设备进场动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一期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所有的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三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核价的 97%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工程交付使用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支付第四期工程款（结算价款 3%，即质保金）。

#### **六、违约责任**

1、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清退乙方且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可以减少本期应支付的工程款的百分之十（罚款的数额可以商量，可以写具体的数额，也可以写上按一定的比例支付）。乙方累计逾期满 10 日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若由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也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自逾期开始之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不受数额限制。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程相应顺延。

4、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返工并完成应返工的工作，若返工后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6、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或国家政策因素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1) 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住房损坏和乙方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等）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解除），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3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不受数额限制。

## 七、其它

1、乙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须进场动工。

2、乙方施工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争议。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

请示市政府给予补偿。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6、双方在本合同写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不通知则以本合同所写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准，若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儋州市南丰镇天湖北路南丰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898-2371103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滨河南二横路011号

联系电话：0898-65324973

法人身份证号：460022198610161515

签订地点：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大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滨河路0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MA5T9AL96P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346025071  
**法定代表人:** 符方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	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	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	总承包	叁级
机电安装工程	总承包	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钢结构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公路路面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公路路基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劳务分包	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9A196P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琼) JZ安许证字 [2019] 000729

企业名称: 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方宇

单位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滨河南二横路01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4月03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海南

发证日期: 2023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60501002336098896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燕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符方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410043728601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 琼246131405187

聘用企业: 海南中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10-18 至 2026-10-17)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3-03-30 至 2026-03-29)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1-03-09 至 2024-03-08)



扫一扫核对证照信息

个人签名: 王倩

签名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签发机关: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